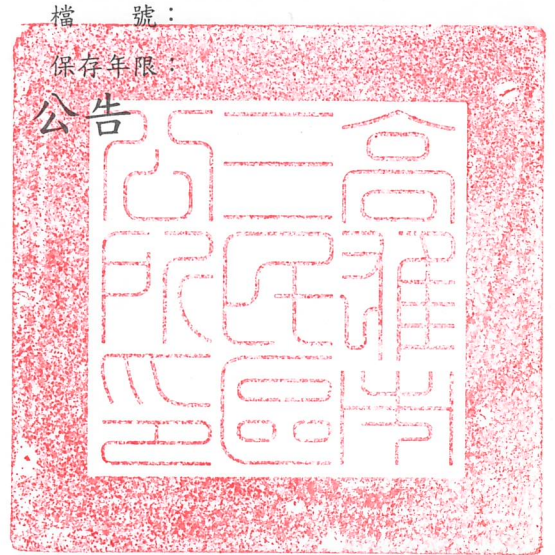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930125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宋隆興先生於109年4月18日在病逝於住居所（現居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寶泰里義德路77號7樓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宋隆興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U120063734，民國45年4月20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13鄰大昌二路97號七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九龍禮儀館2號靈堂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美珍